



本报综合消息 7月29日至30日，大检察官研讨班在京举行，强调“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既是法治实施体系的重要环节，也是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连日来，各地检察机关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要求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北京 8月2日，北京市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北京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雅频主持会议。会议强调，北京市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突出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工作导向，服务保障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首都实践；要坚持强化检察法律监督在法治实施体系中的结构要素功能，深化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首都实践，要聚焦公正司法目标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做好最高检党组巡视北京市检察院党组反馈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强化党规党纪在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中的保障作用。

内蒙古 8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君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检察举措，传达学习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下转第二版）

习近平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守护好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和自然珍宝

让文化和自然遗产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和“巴丹吉林沙漠—沙山湖泊群”、“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对于

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具有积极意义，为世界文明百花园增添了绚丽的色彩。

习近平强调，要以此次申遗成功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切实提高遗产保护能力和水平，守护好中华民族的文化瑰

宝和自然珍宝。要持续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传承、利用工作，使其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求。要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用实际行动为践行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日前，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联合

国教科文组织第46届世界遗产大会通过决议，将我国世界文化遗产提名项目“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和世界自然遗产提名项目“巴丹吉林沙漠—沙山湖泊群”、“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至此，我国世界遗产总数达到59项，居世界前列。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本报评论员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之一，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专章部署。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责任主体。大检察官研讨班强调，检察机关参与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基本职责和主要任务就是强化法律监督。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按照全会部署，落实最高检要求，紧紧围绕法律监督这条主线，找准强化监督的着力点和突破口，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

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检察机关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要始终坚持法律监督宪法地位，巩固深化“四大检察”基本格局，切实维护司法公正。要坚持正确人权观，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全流程监督；做优民事检察监督，跟进健全国家执行体制，研究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以及执行人员相关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推动行政检察提质增效，适应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加强对行政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的监督；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更加注重办案质量，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法治化、制度化；按照加大力度、务必搞准、稳步推进的要求，进一步依法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工作，提升工作质效，更有力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

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检察机关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要坚持系统思维、辩证思维、融合思维，积极推动健全执法司法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涵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决定》强调“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检察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进一步完善协作配合、交流商榷机制。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进一步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规范办理反向衔接案件，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进一步完善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衔接机制。检察侦查案件中，要加强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管辖案件的衔接协调和办案协作，探索建立移送线索相互通报等检察侦查案件衔接衔接机制。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贯通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各个领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提和基础。检察机关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要紧紧围绕《决定》部署的重点任务，积极参与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要切实加强对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改进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完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选用机制，持续建好用好检察案例库；结合办案，深入研究如何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推动标本兼治、更重治本。涉外法治事关发展和安全，事关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要积极推动涉外法治建设，自觉融入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完善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实施体系，积极参与涉外立法和国际规则制定，更加有力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心之所向，行必能至。各级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要锚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自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中找准定位、发挥作用，不断巩固深化“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努力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个案高质效保证法律监督工作整体高质效，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高水平的法治保障。

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系列评论之四

最高检发布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严格依法办案，法律监督质效持续向好

本报北京8月6日电（记者常璐倩）8月6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今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透过数据可以看到，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切实把“三个善于”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贯穿法律监督各环节，法律监督质效持续向好。

在刑事检察方面，今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6.7万人；不捕19.1万人，不捕率34.2%。共决定起诉76.1万人，不起诉18.6万人，不诉率19.7%。

在民事检察方面，今年1月至6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7万件，提出监督意见6500余件，其中提出抗诉1800余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600余件；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2.2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94%；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2.5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91.4%。

在行政检察方面，今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万件，其中向法院提出抗诉80余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40余件；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5600余件，法院同期采纳率95.2%；对行政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

检察建议1.1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91.1%。

在公益诉讼检察方面，今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6万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立案8800余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7.7万件。全国检察机关提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4.9万件，检察建议整改率96.9%；全国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4200余件，法院同期一审裁判支持率99.7%。

值得注意的是，在未成年人检察方面，今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7万人。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6

万人。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决定起诉3.3万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起诉2.5万人。通过帮教回访、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形式对不批捕、不起诉、被判处有期徒刑、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受刑事处罚等人员开展特殊预防工作1600余次；开展法治宣讲7100余次。

此次发布的数据还包括入额院领导办案情况。今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30.5万件，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及其他入额院领导办理28.2万件。

（办案数据全文见第二版）

强化“三个善于”引领，检察履职有哪些新变化

——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解读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本报记者 常璐倩

8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社会发布今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今年上半年的检察履职有哪些特点？业务数据反映出什么样的经济社会治安状况？最高检案管办管理办公室（下称“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围绕相关办案数据进行解读。

“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今年上半年，检察机关主动服务和融入党和国家大局，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切实把‘三个善

于’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贯穿法律监督各环节，着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针对上半年办案情况指出。

在刑事检察方面，全国检察机关扎实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等基本职能，依法惩治犯罪，批准逮捕36.7万人，起诉76.1万人，同比分别上升18.5%、6.8%。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强化引导侦查，对审查逮捕案件提出引导侦查意见占比80%以上，依法介入6.2万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4.5万件。

在民事检察方面，全国检察机关上半年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7万件，提出抗诉1800余件、再审检察建议4600余件。深入开展虚假诉讼专项治理，监督纠正虚假诉讼3800余件；紧盯虚假诉讼背后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

在行政检察方面，全国检察机关上半年办结行政裁判监督案件1万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同步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等监督意见2600余件，提出的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法院改变占比分别为68.8%、89.2%。针对行政审判、执行活动违法

提出检察建议1.7万件，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92.8%。拓展诉讼外监督，有序推进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对履职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为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行为，提出检察建议7800余件；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办理案件10.6万件，既防止以罚代刑，又防止不当罚不罚。

在公益诉讼检察方面，全国检察机关上半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6万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7.7万件，民事公益诉讼8800余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4.9万件，检察建议整改率96.9%，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得到解决。（下转第二版）

检校合作，以高水平司法鉴定助推高质效办案

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与河北医科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丛斌、张雪樵出席签约仪式

本报讯（通讯员彭希）7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与河北医科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最高检举行，双方共商“检校”合作，为国家法治文明与科技力量的融合发展注入新动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河北医科大学法医学院院长丛斌，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出席签约仪式。

丛斌表示，河北医科大学具有130年历史，法医学院作为国家重点培育学科，长期以来为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各类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了技术支撑。法医学科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公检法等实务部门对法医实践的检验与总结升华。未来双方在科研、办案等方面的合作，必将助推法医专业技术发展，让司法鉴定更加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提升司法鉴定的质量和公信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张雪樵表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检察机关积极加强与高校的合作，是优势互补、深度协同、互利共赢之举。在检察技术各领域中，法医专业的办案数量占比较大而且稳步增长，为检察办案提供了大量证据和技术支持，全面服务了“四大检察”发展。河北医科大学的法医专业团队多次协助检察机关技术办案，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持。协议的签署进一步确立了双方在案件办理、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教学培训等方面合作事宜，希望未来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实现战略合作的双赢、共赢，以高水平司法鉴定助推高质效办案，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丛斌表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检察机关积极加强与高校的合作，是优势互补、深度协同、互利共赢之举。在检察技术各领域中，法医专业的办案数量占比较大而且稳步增长，为检察办案提供了大量证据和技术支持，全面服务了“四大检察”发展。河北医科大学的法医专业团队多次协助检察机关技术办案，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持。协议的签署进一步确立了双方在案件办理、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教学培训等方面合作事宜，希望未来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实现战略合作的双赢、共赢，以高水平司法鉴定助推高质效办案，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面对面听代表讲



8月6日，江西省德安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九江鑫城纺织有限公司，在纺织车间近距离感受企业生产流程，面对面向全国人大代表、细纱挡车工熊晓梅，报告该院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有关内容，并征求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本报通讯员雷巍 姚卫东摄

把好未成年人入网约房的“安全门”

江苏宿迁：检察公益诉讼推动地方立法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陈颖 周周）7月31日，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了《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网约房向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决定》（下称《决定》），于8月30日起正式施行。

据了解，宿迁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某网约房被多次行政处罚后仍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造成未成年人

被侵害的后果。2023年11月，宿迁市检察院对经营该网约房的某公司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今年1月，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违规接待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网约房管理缺乏行业规定等问题，2023年3月，宿迁市检察院向该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对网约房行业进行立法的建议》。今年6月27

日，宿迁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决定》。

《决定》明确，网约房经营者不得向未提供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接待无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同的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住宿的，应当及时与其父母、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或者所在学校联系；发现未

成年人存在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或者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决定》还规定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职责以及网约房经营者的法律责任等。其中，对未按照规定登记、核验和传输相关信息，或者向未提供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网约房经营者违反《决定》接待未成年人入住，致使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相关组织和人员未代为提起诉讼的，检察院有权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检察院可以提起公益诉讼。